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王傳政	服務機關 處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 1.副處長 1.副處長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
配偶	周慧慈	長女	
長子	王〇承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E
臺南市	就豆區北勢寮	:段 2348-0000 均	也號	3,325	2分之1	王傳政	為辦,請們 選正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權 利 範 圉 信 託 前 管理 9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			
	120	1亦	小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月 a.z.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B/2-	**	票面	面	唐 滔	容百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成 示	10	1₹3	AX	गर	щ	7月	1貝 4貝	旧起的所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	፮)	179	ē.T		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,	-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傳政 通知日期:100年08月11日